



## 公安部 A 级逃犯张世刚投案自首 涉组织盗墓倒卖文物

据公安部刑侦局官方微博消息, 9月18日, 公安部 A 级通缉令通缉的文物犯罪在逃犯罪嫌疑人张世刚向陕西澄城警方投案自首。

张世刚(男, 汉族, 1972年9月11日出生, 山西汾阳人, 身份证号: 142321197209113114)系公安部挂牌督办的陕西省澄城县“11.25”特大盗掘古墓葬案的犯罪嫌疑人, 涉嫌多次组织盗掘古墓葬并倒卖重要涉案文物。2016年12月16日, 陕西省澄城县公安局对犯罪嫌疑人张世刚做出刑事拘留的决定并进行上网追逃。

此后, 陕西省公安机关开展了大量的摸排、研判、查缉等工作, 并安排民警上门对家属进行法律、政策方面的宣讲, 敦促家属和亲友规劝其尽早投案自首, 争取从宽处理。在公安机关强大的缉捕攻势和政策施压下, 9月18日8时许, 张世刚向在山西太原开展缉捕工作的陕西澄城警方投案自首。

至此, 公安部2017年以来发布的32名文物犯罪 A 级通缉令在逃犯罪嫌疑人已全部到案。

## 安徽一企业家实名举报称企业被无辜查封 妻子自尽

华夏早报讯(灯塔新闻记者 习羽)近日, 山西企业家张国跃在网上实名举报, 称其在安徽亳州的公司被无辜查封, 导致企业濒临破产, 而其妻子因承受不住压力跳河自尽。

2018年, 山西企业家张国跃来到安徽亳州创业, 创办了一家名叫亳州市博软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软通公司)的企业, 开展物联网安防项目。2018年5月2日, 博软通公司获得亳州市信息局批准, 2018年11月中旬建设好基站。

在创办公司的过程中, 张国跃认识了亳州市木兰派出所所长屈伟, “屈伟提出合作, 由公司提供经营手续, 派出所备案, 给电动车安装防盗设备,

但每辆车要给派出所及有关领导35元, 只要现金, 每天结清。”张国跃在实名举报材料中称。

张国跃在实名举报材料中称, 2018年11月22日, “屈所长让他爱人宋敏到公司担任运营经理, 只负责协调关系, 每辆车的现金提成都交付宋敏。”

张国跃告诉华夏早报记者, 一个月后的2018年12月26日和28日两天, 博软通公司在户外安装防盗设备时, 接连被汤陵派出所、涡北派出所和交警带走。“并强行扣押了公司经营设备和钱款, 上述派出所不给任何执法理由, 也不许公司营业。”张国跃称。

直至2019年3月28日, 亳州市公安局谯城分局出具了

一份公函, 该公函称, 经查, 博软通公司以上商业行为并未违反公安机关管理范围内的相关法律法规。迟到的公函给博软通公司正了名, 但因为近4个月未能营业, “投资数百万的公司就这样倒闭了。”

张国跃透露, 对于自己公司为何被查封不许营业, 他后来从当地一领导处得到了原因。“他们(领导)带话给我, 说我们公司动了当地一大领导的蛋糕, 这个项目本来人家要做的, 但信息局却批文给了我们公司。”张国跃称。

张国跃在实名举报材料中还透露, 博软通公司多次受到查封后, 合肥宇视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姜晶多次联系他, 要求与他进行合作, 但合

作条件极为苛刻。“姜晶公开表示, 你们(博软通)有批文, 但没有公安的配合是做不爽的。”张国跃称。

张国跃和他的公司就此被压垮, 因所有家底都投入都了公司, “一次次的申诉, 多少次的无奈, 就是不准公司开展业务。”张国跃告诉记者, 由于承受不住公司濒临破产的压力, 2019年5月24日, 其妻子跳河自尽。

记者联系上亳州市木兰派出所所长屈伟, 其称, 博软通公司负责人张国跃举报他收钱不属实, 记者如果需要进一步采访必须要亳州市公安局报备。

## 福建宣判一起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卷烟案 涉案金额达 761 万元

福建省漳州市平和县人民法院18日披露, 该院公开宣判一起涉案数额巨大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卷烟案件, 涉案金额达761万元; 6个被告人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 被判处有期徒刑七到十年等, 并被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到二十万元不等。

法院经审理查明, 2018年8月初, 云甯人方某参(绰号“阿松”, 另案处理)欲在平和县选址制作假烟, 遂让漳浦籍被告人陈某寿寻找平和县本地合伙人。于是, 被告人陈某寿纠集同乡胡某成(绰号“中龙”, 另案处理)、郑某宾(已起诉)入股参与制作假烟, 并在同乡蔡某土(另案处理)的介绍下认识平和人蔡某亮(另案处

理)。

2018年8月13日, 郑某宾驾车搭载被告人陈某寿和胡某成、蔡某土抵达平和县小溪镇, 与蔡某亮和蔡某金(另案处理)汇合一同前往平和县霞寨镇雅兴山庄。

随后, 方某参与朱某泉(另案处理)抵达雅兴山庄, 经与平和人周某强商议后约定合股制作假烟, 在周某强的带领下, 一同踩点确定霞寨镇黄庄村草岭旧养路班和岩岭村旧十八氨厂分别作为制作假烟场所、中转藏放原辅材料和成品散支烟场所。

他们也约定, 由方某参、朱某泉负责提供制作假烟的机器设备、原辅材料, 雇请工人以及销售成品散支烟等事宜;

被告人陈某寿和胡某成、郑某宾按照25%的股份出资, 蔡某亮按照约定股份出资, 周某强提供场地占股10%。

为逃避法律追究, 周某强支付15000元给身患尿毒症的被告人黄某辉作为补偿, 约定若制作假烟场所被查处就由被告人黄某辉揽罪, 并指使周某君(已起诉)伪造被告人黄某辉向周某强承租上述两个制作假烟场所的合同文书。

2018年8月20日, 被告人陈某寿伙同方某参、周某强、朱某泉、蔡某亮、胡某成、郑某宾等人开始在黄庄村草岭旧养路班一大棚内制作假烟, 并在岩岭村旧十八氨厂址临时储藏生产假烟的烟丝等原辅材料及成品散支烟。

2018年8月23日, 平和县公安局查获上述制作假烟场所, 当场抓获李某城, 并查扣卷烟机、接嘴机、烟丝、盘纸、水松纸、滤嘴棒、散支烟、生产单据等物品。经认定, 查扣的烟草专卖品(不含卷烟机、接嘴机)共计价值761万多元。

案发后, 被告人黄某辉受周某强指使到平和县公安局投案揽罪, 并收受50000元作为补偿。

法院审理认为, 被告人陈某寿、李某城、王某兵、黄某辉、朱某彬、朱某宝伙同他人生产假冒伪劣的烟草制品, 尚未销售部分的犯罪数额共计人民币7612232元; 六被告人的行为均已构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 属未遂。

